

关于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400619 号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科院集团”）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签发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实施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后附的建科院集团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扣除情况表”）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建科院集团编制了扣除情况表。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扣除情况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扣除情况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建科院集团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扣除情况表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我们是否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扣除情况表所载财务信息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建科院集团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保证。在对财务报表实施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扣除情况表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关于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400619 号

根据我们所执行的程序，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扣除情况表所载信息与我们审计建科院集团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时建科院集团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本专项报告仅供建科院集团为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泳意

中国 北京

刘琬婷

2024 年 3 月 28 日

附件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41,614.41	扣除前收入	47,413.59	扣除前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9.99	销售废品及文化物料	0.52	销售书籍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02%		0.00%	
<b>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b>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9.99	销售废品及文化物料	0.52	销售书籍
<b>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b>	9.99	销售废品及文化物料	0.52	销售书籍
<b>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b>	-		-	
<b>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b>	-		-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41,604.42	扣除销售废品及文化物料后收入	47,413.07	扣除销售书籍后收入

此扣除情况表信息包含于经董事会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审议通过的《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叶青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邵晓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陈友莲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